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项目

1. 立项依据

《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共青团玉溪市委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玉办通〔2017〕55号）《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共青团新平县委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办通〔2017〕96号）等文件精神。

1. 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1. 项目基本概况

2023年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经费为5.00万元，主要履行县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专项组办公室工作职责，配合关工委、检察院、法院、公安局、司法局等部门组织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常态化开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为重点的集中宣传、法制讲座、警示教育等活动10余次，发出各类宣传材料3,000余份，教育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增强法律意识和自我安全防范意识，做到知法、学法、懂法、用法，学会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述职评议会议；

（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三）开展“六一”儿童节活动；

（四）开展全县2023年共青团“两红两优”、优秀少先队等先进典型评优工作；

（五）新平县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暨2023年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培训；

（六）清明节主题党日活动；

（七）少先队建队日主题对日活动；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述职评议会议支出0.57万元；

（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宣传志愿服务活动支出0.10万元；

（三）开展“六一”儿童节活动支出0.71万元；

（四）开展全县2023年共青团“两红两优”、优秀少先队等先进典型评优工作支出0.53万元；

（五）新平县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暨2023年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培训支出2.98万元；

（六）清明节主题党日活动支出0.04万元；

（七）少先队建队日主题对日活动0.07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3年1月：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述职评议会议；

（二）2023年3月：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宣传志愿服务活动；

（三）2023年5月：开展清明节主题党日活动；

（四）2023年6月：开展“六一”儿童节活动；

（五）2023年7月：开展共青团“两红两优”、优秀少先队等先进典型评优工作；

（六）2023年9月：开展新平县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暨2022年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工作者培训；

（七）2023年11月：开展少先队建队日主题活动；

八、项目实施成效

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项目立足于教育和保护，用丰富生动、可亲可近、入耳入脑的学习教育方式，对青少年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治疗，提高青少年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专业素养，进一步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新平县委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办通〔2020〕10号)“各单位要将机关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按不低于单位公用经费5.00％的比例列入本部门行政经费预算”。

三、项目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8号）“机关基层党组织的活动经费，列入行政经费预算，保障工作需要”、《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机关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15号）“机关基层党组织的活动经费，按不低于单位公用经费5.00%比例列入本部门行政经费预算，重大活动和专项任务，应安排专项经费，保障工作需要。”的文件精神，新平团县委党支部申请0.50万元党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党建活动，包括“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活动。

1. 项目实施内容

（一）制作党建制度匾牌；

（二）征订党报党刊；

（三）购买党员学习资料；

1. 资金安排情况

（一）党建制定编排制作支出0.20万元；

（二）征订党报党刊支出0.20万元；

（三）购买党员学习资料支出0.1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一）2023年3月：购买党员学习资料；

（二）2023年6月：制作党建制度匾牌；

（三）2023年12月：征订党报党刊；

1. 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多种形式、多种途径开展党建工作，规范党员活动室建设，政治生活规范化，学习教育常态化，团县委党支部将逐步向学习型的党组织靠拢，党员的政治生活更加丰富，党支部的战斗力更加凝聚。